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宣传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街道办, 深圳市燃气协会, 各瓶装燃气企业,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燃气商业用户安全监管工作, 有效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根据市住房建设局要求, 现将《2021 年深圳市燃气安全培训及用气宣传方案》及《2021 年深圳市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宣传教育培训实施方案》转发你们, 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 安排专人负责, 积极做好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就有关培训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瓶装燃气企业应高度重视燃气商业用户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 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 通知本企业供气的燃气用户(餐饮场所、单位饭堂等)从业人员积极报名参加燃气商业用户宣传教育培训, 并将报名情况汇总后报辖区街道城建(建设)办。

二、按照市住房建设局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宣传教育培训的分配名额, 我区有不少于 900 名商业用户和 200 名网格员参培人员的培训任务, 请各街道办依据培训分配名额(详见下表)督促本辖区内燃气商业用户从业人员和网格员积极参加报名培训。社区安全监管人员、网格员等开展排查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可报名和商业燃气用户一起参加培训, 名额也算街道参培人员, 每期培训班人数应不少于 60 人, 不能多于 150 人(实到人数), 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

前，将报名参培情况报市燃气协会，我区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培训时间从8月1号开始排期，到8月底结束，每周培训三场（周二、周三、周四），周一、周五不排期，请各街道与市燃气协会预约具体开班时间，并填报《培训报名表》和《培训场次安排表》，表格必填项均应按要求详细填写，本次培训名额分配如下：

街道	培训对象	布吉	吉华	坂田	南湾	平湖	园山	横岗	宝龙	龙岗	龙城	坪地
名 额 (人)	商 业 用 户	90	90	85	85	90	85	85	80	80	75	75
	网 格 员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三、本次培训对象为燃气商业用户燃气设施管理者和从业者，培训费用由市财政拨付，各燃气商业用户及社区安全监管人员、网格员等参培人员无需缴纳培训费、考试费、证书费等费用。各街道办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参培人员在街道或社区就近开展教学，并安排1至2名工作人员协助培训现场签到、资料派发等会务工作。

- 附件：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市燃气安全培训及用气安全宣传方案》的通知
2. 2021年深圳市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宣传教育实施方案
3. 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培训报名表
4. 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培训场次安排表

(此页无正文)



(区住房建设局：联系人：黄玉灵，电话：28589911。

深圳市燃气协会：联系人：胡亚丽，电话：16675387942；

邮箱：2396861698@qq.com)